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工作假期簽證 填表須知

I- 設立「工作假期計劃」的目的

1. 本計劃旨在促進香港與其他參與國家^(見附件的備註一)在文化及學術方面的交流，以期鞏固兩地的雙邊關係。
2. 凡年齡介乎十八歲至三十歲、持有參與國家的國民護照，並通常居於該國的人士，若其來港主要目的為度假，皆可參與本計劃。

II - 遞交申請表格

3. 如欲根據本計劃申請工作假期簽證，你應以正楷填寫申請表格的有關部分，並在表格上貼上照片。照片必須顯示申請人的正面，並且不能戴上帽飾。照片的大小應不超過五十五毫米乘四十五毫米及不少於五十毫米乘四十毫米，而背景應沒有任何裝飾，顏色則為中度(即不太淺亦不太深)，請勿用黑色作背景顏色。

4.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香港入境事務處：

(a) 直接郵寄或經由在港的諮詢人遞交（郵寄或親身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7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
入境簽證（其他服務）組

(b) 郵寄或親身交到中國駐參與國家的使領館^(見附件的備註二)

5. 你的申請如獲批准，本處會直接把入境簽證郵寄給你，或經你的諮詢人或有關的中國使領館(視何者適合而定)，將入境簽證發給你。你在抵港時，必須向入境事務人員出示該簽證及護照或旅行證件。

III - 證明文件

6. 為使本處能處理你的申請，你應隨申請表格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旅行證件的影印本，其內載有你的個人資料、國籍及旅行證件的簽發和屆滿日期；
- (b) 經濟證明^(見附件的備註三)，證明你備有足夠旅費維持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間的生活，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等；
- (c) 回程機票(返回你的原居國)的影印本或顯示你會帶備與機票等值款項的經濟證明；及
- (d) 用作繳交簽證費用的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請參閱以下第 V 部)。

IV - 條件及限制

7. 申請獲批准的人士將獲發一個「工作假期」簽證，並可獲准進入香港特區逗留不超過十二個月，惟須受以下逗留條件規限：

- (a) 可作短期受僱，但不可為同一位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
- (b) 可報讀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進修或培訓課程^(見附件的備註四)；及
- (c) 如欲申請延期逗留，通常不獲考慮。

8. 已參與計劃來港的申請人不會再就同一計劃獲發第二次「工作假期」簽證。

9. 申請人的配偶或子女如欲以受養人身分提出入境申請，概不受理。

10. 任何人如向入境事務人員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申述，即屬違法。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如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提供此等資料，即屬犯罪，而該人所獲發的簽證即告無效。

V - 費用

11. 如果你擬將申請表格直接寄交香港入境事務處，應隨申請表格夾附一張以港元開出的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銀碼為港幣一百三十五元，以繳交簽證費用。該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一間與香港特區銀行有聯系的銀行開出，抬頭人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你的申請若不獲批准，本處會將款項發還給你。請勿將現金夾附於申請表格內。

12. 如果你擬將申請表格遞交中國駐海外的使領館，則應將簽證費直接付給有關的中國使領館。

VI - 處理申請時間

13. 本處在收妥所需文件後，通常需時兩星期處理有關申請。倘若本處未能收齊所需文件及資料，便無法着手處理你的申請。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切勿向本處查詢申請的進展，以免延誤處理批核的時間。

VII -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824 6111、以圖文傳真方式（(852) 2877 7711）或電郵（enquiry@immd.gov.hk）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提出。

VIII - 個人資料私隱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5. 你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本處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辦理你的申請；
- (b) 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和《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內的有關條文及通過執行入境管制職務，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c) 關於其他人士就入境事宜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的事項；
- (d) 統計及研究用途；及
- (e) 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假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介

16.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1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須繳交規定的費用）。

有關個人資料的查詢

18. 如對申請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或更正有關資料的事宜，應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7 樓
入境事務處
入境簽證（其他服務）組
總入境事務主任
電話：(852) 2829 32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工作假期簽證 - 填表須知」ID(C) 940A 的修訂通告

第 11 及 12 段有以下修訂：

- (i) 第 11 段第 2 行 - 簽證費用由港幣一百三十五元改為港幣一百六十元；加入^(見附件的備註五)於“簽證費用”之後
- (ii) 第 12 段第 1 行 - 加入^(見附件的備註五)於“簽證費”及“直接付給”之間

第 4 段的(a)點、第 7 段的(a)及(b)點、第 18 段，以及附件修訂如下：

- 4(a) 直接郵寄或經由在港的諮詢人遞交（郵寄或親身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4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
就業及旅遊簽證組
- 7(a) 可作短期受僱，但韓國籍的參加者不可為同一位僱主工作超過六個月，而澳洲、加拿大、德國、愛爾蘭、日本及新西蘭籍的參加者則不得為同一位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
- 7(b) 可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見附件的備註四)；及
18. 如對申請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或更正有關資料的事宜，應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4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
就業及旅遊簽證組
總入境事務主任
電話：(852) 2294 2299

附件

備註一 與香港特區就「工作假期」計劃達成雙邊協議的國家（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止）

澳洲	（每年名額：5000 個）
加拿大	（每年名額：200 個）
德國	（每年名額：150 個）
愛爾蘭	（每年名額：100 個）
日本	（每年名額：250 個）
韓國	（每年名額：200 個）
新西蘭	（每年名額：400 個）

備註二 中國駐當地使領館的地址

澳洲

中國駐澳洲大使館

- 15 Coronation Drive, Yarralumla, ACT 2600, Canberra, Australia

中國駐澳洲總領事館

- 75-77 Irving Road, Toorak, Melbourne, Victoria 3142, Australia
- 45 Brown Street, East Perth WA 6004, Australia
- 39 Dunblane Street, Camperdown, NSW 2050, Australia
- Level 9, 79 Adelaid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加拿大

中國駐加拿大大使館

- 515 St. Patrick Street,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N 5H3

中國駐加拿大總領事館

- 240 St. Geor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R 2P4

- 3380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H 3K3
- Suite 100, 1011-6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W1

德國

中國駐德國大使館

- Markisches Ufer 54, 10179 Berlin, Germany

中國駐德國總領事館

- Mainzer Landstrasse 1756032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 Elbchaussee 268, 22605 Hamburg, Germany
- Generalkonsulat der vr China in Muenchen, Germany Romanstr. 10780639 Muenchen, Germany

愛爾蘭

中國駐愛爾蘭大使館

- 40 Ailesbury Road, Dublin 4, Ireland

日本

中國駐日本大使館

- 3-4-33 Moto-Azabu, Minato-ku, Tokyo, 106-0046 Japan

中國駐日本總領事館

- 10-35 Hashiguchi Machi Nagasaki City, 852-8114 Japan
- 3-9-2 Utsubohonmachi Nishiku Osaka, 550-0004 Japan
- Fukuoka-Shi Chiuo-Ku Jigyohama 1-3-3, 810-0065 Japan
- 2-8-37 Higashisakura, Higashi-ku, Nagoya, Aichi, 461-0005 Japan
- 5-1, Nishi 23-Chome, Minam 13-Jo, Chuo-Ku, Sapporo, 064-0913 Japan

韓國

中國駐韓國大使館

- 54 Hyoja-Dong, Jongno-gu, Seoul, the Republic of Korea

中國駐韓國總領事館

- 1418, U-2 Dong, Haeundae, Busan, the Republic of Korea
- 919-6, Wolsan-dong, Nam-gu, Gwangju, the Republic of Korea

新西蘭

中國駐新西蘭大使館

- 2-6 Glenmore Stree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中國駐新西蘭總領事館

- 588 Great South Road, Greenlane, Auckland, New Zealand

備註三 足以維持在香港生活的經濟證明

- 澳洲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 20,000 元的經濟證明
- 加拿大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 15,000 元的經濟證明
- 德國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 20,000 元的經濟證明
- 愛爾蘭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 20,000 元的經濟證明
- 日本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 20,000 元的經濟證明
- 韓國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 20,000 元的經濟證明
- 新西蘭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 14,000 元的經濟證明

備註四 准予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的數目

- 澳洲公民 - 任何數目 (為期不超過三個月)
- 加拿大公民 - 任何數目 (累計修業期不超過六個月)
- 德國公民 - 一個 (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 愛爾蘭公民 - 不准許
- 日本公民 - 一個 (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 韓國公民 - 一個 (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 新西蘭公民 - 一個 (為期不超過三個月)

備註五 愛爾蘭、日本及韓國公民簽證費用的特別安排

工作假期簽證是免費簽發予愛爾蘭、日本及韓國公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